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规定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501020261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从业人员从事高处（高空）作业时，须遵守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从业人员未遵守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进行高处作业操作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释义

**高处作业：**根据《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指在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是指被保险人所属行业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如建筑施工行业《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8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危险化学品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等。